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吳俊延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陳鉉岱